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6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王于華

被告 彭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於民國96年11月19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5元後，尚積欠31萬0,512元及利息未給付，嗣寶華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為讓與之通知，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2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
03 書、分攤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
04 告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
05 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420元（第一審
10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1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徐子偉